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
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教育在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嵌入式合作，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校企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教科技〔2024〕218号）、《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实施办法》（豫教科技〔2025〕50号）等文件精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决定联合开展2026年度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遴选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数量

2026年度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面向我省“双一流”建设和创建高校、具有理工农医类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按照“数量从严、质量从优”的原则，采取总量控制、限额申报的方式，郑州大学限报4个，河南大学限报3个，其他高校限报2个。已认定的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科研团队不再重复申报。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重大层次研发中心的共建企业应为我省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产业链盟会长单位），申报重点层次研发中心的共建企业应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研发中心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牵头高校和共建企业已签订研发中心共建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并已在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完成登记入库。

（三）牵头高校和共建企业在学科专业上须高度契合匹配，研发中心拥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有一定比例的高级职称、博士等研究人员。拟申报重大、重点层次校企研发中心人员规模分别不低于 50 人、30 人，且高校、企业人员占比均不低于 40%。

（四）研发中心需在牵头高校和共建企业同时设立实验场所和研发仪器装备，具有良好的软硬件条件。

（五）牵头高校和共建企业应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近三年满足下列条件中 1-5 项中至少 2 项，且满足 6-8 项中至少 1 项：

1. 共建企业依托研发中心向牵头高校委托一定数量的横向课题，累计委托项目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2. 牵头高校与共建企业共同拥有的授权专利数量不少于 3 件，或受理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

3. 牵头高校与共建企业共同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

及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1 项；

4. 牵头高校与共建企业共同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5. 牵头高校与共建企业共同研发出新工艺、新产品不少于 2 项；

6. 牵头高校与共建企业建设有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特色行业学院、省级工匠实验室、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省级合作平台；

7. 牵头高校向企业派驻“科技副总”，或每年驻企 3 个月以上的兼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

8. 牵头高校聘任共建企业产业兼职教师、研究生产业导师等人员不少于 10 人次。

三、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校企研发中心，结合自身优势和建设情况，编制《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申报书》和《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建设规划》，由牵头高校正式行文报送至省教育厅。

（二）评审论证。省教育厅联合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组织第三方专家组开展评审论证工作。评审论证以现场实地考察为主，包括材料初审、现场考察论证、评审委员会审定三个环节。

1. 材料初审。该阶段主要审查校企研发中心的基础条件、研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情况、制度机制保障、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已解决的企业技术难题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基本材料，重点

审查研发中心前期开展的合作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横向委托合同、财务到账凭证、共同申请或拥有的专利情况、共同申请或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情况等。

2. 现场考察。该阶段通过校企双方实地考察、听取建设情况汇报、专家质询答辩、重点人员 1 对 1 访谈等形式，重点考察校企研发中心科研场地、实验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团队到位与人才培养状况，依托单位政策落实与经费投入情况，开展的核心技术攻关成效与实现的社会经济效益，下一步拟开展的关键技术攻关、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等。

3. 评审委员会审定。根据材料初审、现场考察得分，综合排序经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确定拟认定的省级研发中心名单，并在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rcloud.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认定为“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

（三）考核评估。经认定的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应每年组织学术交流会作为年度考核，以学术交流形式提升建设质量。三年建设期满，采用第三方评价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验收考核。之后，每三年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获评优秀的研发中心给予绩效奖励；对获评不合格的研发中心撤销其认定资格。

四、建设任务

获认定的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建设期三年，建设期满应达到

以下要求：

（一）形成稳定可持续发展、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研究团队。

1. 根据共建企业的产业领域及主营业务，聘任能够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和产业创新趋势的领军型人才担任中心主任或技术负责人、技术团队带头人。

2. 形成领军人才、科研骨干、一线高技能人才、在学研究生等金字塔型的梯队人才结构。

3. 科研人员应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其中，固定人员应为牵头高校或共建企业聘用、聘期在 2 年（含）以上的全职科研人员，其中高校人员不少于 50%。流动人员应为参与研发中心工作的硕博研究生或本科生。重大层次省级研发中心固定人员规模不少于 50 人，参与研发中心工作的学生不少于 100 人次；重点层次省级研发中心固定人员规模不少于 30 人，参与研发中心工作的学生不少于 75 人次。

（二）配备充足的科研场地、实验仪器和完备的办公设施。

1. 重大、重点层次的省级研发中心场地面积应分别不少于 500 平米、300 平米，科研骨干有相对独立的科研空间。

2. 现有的实验仪器、设备及实施能够满足技术开发实验和小试要求，并有与中长期技术研发规划（计划）相关的实验仪器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安排。

3. 为科研骨干成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配备办公家具、图

书信息资源（或购买相应的网络服务资源授权）等基本条件。

（三）围绕共建企业关键技术难题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中试转化。

1. 共建企业每年向高校委托一定数量的课题，重大层次省级研发中心每年委托项目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重点层次省级研发中心每年委托项目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形成“企业出题、高校答题”校企深度参与共同研发的工作机制。

2. 依托高校和企业每年共同申报或转让的创新性的标志性成果（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登记证书等）不少于 5 件，经济效益不低于 300 万元/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占比不少于 2%或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1 亿元。

（四）形成牵头高校和共建企业双向交流、协同育人与互促互动的培训机制。

1. 牵头高校每年至少派出 1-2 名科研骨干（优秀中青年教师）到共建企业兼职，到企兼职人员 2 年内每月到企业工作不少于 7 天或每年累计工作不少于 3 个月。

2. 以课题为载体，企业每年派出不少于 3 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实质性参与高校教师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

3. 以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在校大学生的毕业设计为抓手，构建“双导师”协同育人机制，企业人员参与指导的高校毕业论文不少于 10 篇/年。

4. 牵头高校定期为共建企业提供技术培训和技能培训（或讲座），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0 人。

5. 共建企业为牵头高校在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每年不少于 300 人次，每人在企业参加实习或践学时间合计不少于 15 天。

五、支持政策

1. 获认定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的运行资金采取企业投入为主、财政奖补支持的方式。省财政对重大、重点层次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分别以科研项目形式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财政支持资金结合研发中心建设实效和年度考核情况分年度拨付下达。三年建设期满根据验收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的重大、重点层次省级研发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5 万元绩效奖励。

2. 财政拨付资金按照科研项目管理和使用，获认定研发中心按照年度财政拨付资金额度报送科研项目计划。牵头高校与共建企业应在报送项目前签署正式协议确定双方项目资金分配比例。其中，第一年以高校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类项目为主，第二年以企业开展成果产业化、技术转化应用类项目为主。考核优秀的绩效奖励资金由校企双方协商确定分配比例。

3. 省教育厅对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牵头高校在本专科招生计划、研究生招生计划、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省科技成果奖申报、高校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遴选、高校重点科研项目立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河南省专利奖推荐等方面给予

倾斜支持。

4. 省科技厅对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在河南省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信贷、政府投资基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5. 省工信厅对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共建企业在申报建设省产业研究院及其他各类国家和省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六、材料报送

请各有关高校积极遴选符合申报要求并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的校企研发中心，以正式公函形式推荐上报。各类申报材料请于2025年11月19日（周三）前报送河南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申报材料包括《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申报书》（模板见附件1）、《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建设规划》（模板见附件2）、加盖学校公章的推荐公函各1份。电子版刻录光盘随纸质版一并报送。逾期、超限额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嘉伟 刘禹佳

联系电话：0371-69691274 69691656

电子邮箱：kxc@jyt.henan.gov.cn

地址：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816室（邮寄请使用中国邮政EMS）

附件：1. 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申报书
2. 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建设规划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0 月 日

附件 1

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 申 报 书

申报类别：☐重大 ☐重点

牵头高校（公章）：

共建企业（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〇 年 月 日

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申报基本信息简表

中心名称							
申报类别		☐ 重大 ☐ 重点					
涉及重点产业链							
牵头 高校 信息	高校名称						
	中心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共建 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中心企业方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研发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 有 建 设 成 效	①队伍建设：						
	科研人员：__人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__人，具有博士学位人员__人。				
			其中，牵头高校__人，共建企业__人，其他__人。				
	②人才培养： 培育高层次科研团队__个，高层次科技人才__名； 博士__人，硕士__人，技能培训__人次。						
	③资金、仪器、场地投入： 学校投入__万元，企业投入__万元，现有研发仪器和设备原值__万元，独立办公建筑面积__平方米。						
	④项目： 共建企业委托研发项目__项，累计委托资金__万元；共同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__项。						
	⑤成果： 获得授权专利__项，其中，转让__项、__万元；申请发明专利__项；研发新工艺、新产品__项。						
	⑥奖励： 共同获得国家级奖励__项，省部级奖励__项。						
	⑦共建省级以上校企合作平台：						
⑧双向培训： 高校选派到共建企业科技服务人员____人次，其中“科技副总”____人。 高校聘任共建企业产业兼职教师____人次，研究生产业导师__人次。							

一、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管理体制、制度建设、校企签订共建协议情况、组织机构、依托单位情况、人员情况、研发设备情况、资源配置情况等。

二、运营情况

研发中心开展校企交流活动情况、双向培训情况、联合技术攻关情况、人才奖励激励情况等。

三、取得的代表性成效

研发中心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关键核心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对重点产业链培育的贡献、产生的其他社会贡献等。（限校企共建协议签订后情况）

四、下一步实施计划、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效

围绕重大核心技术攻关目标和任务，重点说明中心下一步的建设目标、实施计划以及主要成效等。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六、 牵头高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 共建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研发中心校企共建协议、已开展相关机制体制改革的文件、有关行业/地方/企业/国际/其他社会的支持证明、已聘任到位的骨干人员名单、培育组建阶段的代表性成果与实施成效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附件 2

XXX 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 建设规划

2026 年-2028 年

类 别： ☐重大 ☐重点

牵头高校（公章）：

共建企业（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〇 年 月 日

河南省校企研发中心建设规划

（参考提纲）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二、主要机制体制改革和运行模式

三、主要任务和考核指标

（一）科技攻关：包括拟围绕共建企业关键技术难题开展的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中试转化任务、拟突破的重大理论和科学问题、拟开辟的新领域和新方向、预期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产出以及国际学术影响等。

（二）队伍建设：包括校企双方全职固定人员与团队、兼聘与双聘人员、访问与流动人员、技术与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

（三）条件保障：包括基础设施、平台与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资源库以及数据库等。

（四）学科发展：包括面向需求的多学科集成、主体学科发展和国际排名提升、相关学科的带动与影响、交叉和新兴学科的培育等。

（五）人才培养：包括国内外优秀中青年人才吸引与培养计划、牵头高校和共建企业双向交流、协同育人计划等。

（六）社会服务与贡献：重大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产业竞

争力的有效提升、直接带动的产业规模与效益、重大民生改善和决策咨询建议等。

(七) 其他。

四、资源整合与投入支出

(一) 已有投入与支出情况

1. 整合资源情况：包括行业产业部门的专项支持、地方政府的已有支持和专项配套、各类科研经费、学校自筹、企业投入以及社会支持与捐赠等。

2. 主要支出情况：包括中心的基本建设、研发平台、仪器设备、人才引进、学生培养、科学研究、绩效奖励、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运行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 三年总体经费收入与支出预算

1. 主要经费来源计划

2. 主要支出计划：包括基础条件与环境建设、重大科研任务与科研经费、人才引进及绩效奖励、人才培养以及运行与管理等。

(三) 省级专项经费使用计划与测算依据

1. 省级专项经费：分三年整体计划及年度计划。

2. 主要支出计划与分配方案：支出范围包括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合作交流和日常运行等，详细说明测算依据和协同创新体内的分配方案

五、年度实施计划与绩效目标

分年度阐述年度实施计划与总体发展规划的关系、每年上述

的任务完成计划和具体的绩效目标等。

六、附件

注：建设规划须明确各项建设任务的量化指标，将作为研发中心获认定后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

